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 1. <u>(标的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1包(三次)</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洛宁县城区鑫博大名车苑修理厂(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17</u>人,营业收入为<u>55</u>万元,资产总额为<u>6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宁县城区鑫博大名车苑修理厂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1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